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子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
電子郵件：vb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45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補助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公報各1份 (36445987\_1143045590\_1\_ATTACH1.pdf、36445987\_1143045590\_1\_ATTACH2.pdf、36445987\_1143045590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青年局訂定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4年2月21日生效，檢送前揭發布令、補助要點及本府公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青年局114年3月10日北市青職字第11430015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青年局為培育青年充實多元職涯視野，鼓勵民間團體作為實習單位，提供青年實習機會，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
三、旨揭要點補助對象實習單位適用登記於臺北市未滿八年公司、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等，實習青年為本市轄內各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所具學籍或戶籍設於臺北市轄內就讀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青年。

四、本案實習媒合方式及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實習媒合方式

1、實習單位須先申請，並經本府青年局核准。



8

萬芳高中 1140319



\*PPAA1146003318\*

2、實習單位與申請實習青年須於本府青年局網頁進行線上媒合，核定單位實習職缺將統一登於專區，提供青年投遞履歷。

3、實習單位得自行面試、錄取實習青年。

## (二) 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

1、配合本府青年局訪視與填寫所需資料及追蹤問卷。

2、配合出席本府青年局相關活動（如成果發表會、展覽擺攤、媒體宣導等）。

3、依本要點需要取得實習青年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俾利青年於實習、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